

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0,554,794.5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7,065,991.3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5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37,065,991.36份，表决结果为：37,065,991.36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共计4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本基金转型为“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转型后的产品特点等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包括修改基金名称、变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本基金转型前的选择期安排

1、设置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设置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仅可以按规定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安排等条款，投资者可不受封闭期限制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2、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限制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申购、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3、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变更登记

在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即2024年7月30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投资者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全部变更登记为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本基金正式转型及法律文件生效时间

自选择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7月31日起，《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自2024年7月31日起，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365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满365天。在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持有期期满后（含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持有原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日前发布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705 号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委托张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pyamc.com/front/index.jhtml>)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5月3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pyamc.com/front/index.jhtml>)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7月1日上午9时48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4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戈岚、律师王健一并出席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张艳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行代表戈岚、律师王健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张艳（作为监督员）、秦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艳制作了《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张艳、秦佳、戈岚、王健、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0时1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70554794.52份。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065991.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54%，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065991.3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